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03 号文《关于核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2,054,800 股新股。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67,665,75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1.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44,999,995.5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5,867,665.7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19,132,329.82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到账，全部存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5]2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5 年度，本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共 473,731,640.02 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10,132,334.24 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364,833.9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54,765,523.7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

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2013年经本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账号19000101040023869）、兴业银行杭州分行湖滨支行（账号356990100100054681）。并于2015年3月10日分别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本公司2013年5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2013年6月14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舟山岛北水厂建设项目、舟山市临城水厂扩建项目、舟山市平阳浦水厂深度处理工程项目，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公司”）实施。舟山公司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账号19000101040023844）。2015年3月10日，舟山公司与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本公司2013年5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2013年6月14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募投项目中：兰溪市输水管道建设工程项目，由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分公司（以下简称“兰溪分公司”）实施。兰溪分公司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滨支行（账号356990100100054569）。2015年3月10日，兰溪分公司与本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滨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前述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未发生违反

协议情况。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54,765,523.70 元, 存于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6 项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19000101040023869	77,045,756.58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滨支行	356990100100054681	6,730,872.89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19000101040023844	10,014,406.77	舟山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滨支行	356990100100054569	974,487.46	兰溪分公司
合计	**	94,765,523.70	**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合计为 16,000.00 万元, 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年化收益率	期限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海通财 理财宝	50,000,000.00	5.20%	182 天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红利 24 号收益凭证	20,000,000.00	5.00%	94 天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红利 25 号收益凭证	20,000,000.00	5.00%	94 天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红利 26 号收益凭证	20,000,000.00	4.90%	94 天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红利 27 号收益凭证	20,000,000.00	5.00%	94 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3.25%	3 个月整
合计	**	160,000,000.00	**	**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 2013 年 5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 2013 年 6 月 14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的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计人民币 473,731,640.02 元（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262,340,000.00 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5]323 号”《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用等额募集资金置换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63,818,310.53 元。对此，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发表同意意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2015 年 5 月 25 日实际置换了 262,34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262,340,000.00 元。

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发布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报告》（临 2015—007），对该项募集资金置换进行了详细披露。

（三）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 2013 年 5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 2013 年 6 月 14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支付了 110,132,334.24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110,132,334.24 元。

（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并确保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1、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

过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发表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分别购入海通证券理财产品 1 亿元（期限为 91 天）和 0.5 亿元（期限为 35 天）、华泰证券理财产品 1.5 亿元（期限为 182 天），共计 3 亿元理财产品。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2015 年 6 月 24 日到期赎回上述海通证券理财产品 1.5 亿元；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到期赎回上述华泰证券理财产品 1.5 亿元。

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临 2015—008）、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临 2015—024）、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临 2015—044）对该项募集资金购买和赎回进行了详细披露。

2、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发表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 0.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购入海通证券理财产品 0.5 亿元（期限为 182 天）。

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临 2015—030）对该项募集资金购买进行了详细披露。

3、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发表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 1.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购入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0.5 亿元（期限为 1 个月零 3 天）和 0.3 亿元（期限为 3 个月整）；于 11 月 3 日、11 月 10 日、11 月 18 日、11 月 25 日购入华宝证券理财产品 0.8 亿元（期限为 94 天），共计 1.6 亿元理财产品。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到期赎回上述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0.5 亿元。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

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临 2015—046）、2015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临 2015—051）、2016 年 1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临 2016—001）对该项募集资金购买和赎回进行了详细披露。

综上所述，本公司在 2015 年度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1 亿元，其中已到期并赎回 3.5 亿元，未到期 1.6 亿元。其中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为：海通证券理财产品 0.5 亿元，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0.3 亿元，华宝证券理财产品 0.8 亿元。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 254,765,523.70 元，其中：存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4,765,523.70 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 160,000,000.00 元。该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内部用途变更的议案》，会议决定：

1、舟山市岛北水厂建设项目原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24,300 万元，现工程已基本完工，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根据现在工程实际投入情况分析，募集资金投入预计约为 17,423 万元，将减少投入共 6,877 万元，其中减少募集资金投入 3,236 万元。

2、兰溪市输水管道建设工程项目原总投资额 9,479 万元，根据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兰发改投[2015]12 号《关于兰溪市钱塘垅输水管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核定项目投资概算为 12,715 万元，预计增加 3,236 万元的工程款投入。

至此，舟山市岛北水厂建设项目变更后较变更前投入减少了 3,236 万元，兰溪市输水管道建设工程项目变更后较变更前投入增加了 3,236 万元。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本次变更结合了工程实际施工考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发布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临 2015—038），对该募集资金变更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钱江水利编制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钱江水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钱江水利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钱江水利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913.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373.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36.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373.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舟山市岛北水厂建设项目	是	24,300.00	21,064.00	21,064.00	12,653.80	12,653.80	8,410.20	60.07%	2015 年 9 月 [注 1]			否
舟山市临城水厂扩建项目	否	15,700.00	15,700.00	15,700.00	10,800.47	10,800.47	4,899.53	68.79%	2015 年 9 月 [注 1]			否
舟山市平阳浦水厂深度处理工程改造项目	否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3,499.72	3,499.72	8,000.28	30.43%	2016 年 5 月			否
兰溪钱塘垅输水管线工程项目	是	9,400.00	12,636.00	12,636.00	9,405.94	9,405.94	3,230.06	74.44%	2015 年 8 月 [注 2]	357.15 [注 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013.23	11,013.23	11,013.23	11,013.23	11,013.23	0.00					否
合 计		71,913.23	71,913.23	71,913.23	47,373.16	47,373.16	24,540.0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3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2015年2月28日以前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63,818,310.5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5年2月28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5年3月11日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323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用于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62,340,000.0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5年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具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 公司2015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金额为8,000.00万元，收回结构性存款为5,000.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为13.52万元。 公司2015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43,000.00万元，赎回理财产品为30,000.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为620.66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舟山市岛北水厂建设项目、舟山市临城水厂扩建项目 2015 年 9 月主体工程完工，附属工程尚未完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正式运营 3 个月。

[注 2]：兰溪钱塘垅输水管线工程项目 2015 年 8 月主体工程完工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正式运行 4 个月。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舟山市岛北水厂建设项目	舟山市岛北水厂建设项目	21,064.00	21,064.00	12,653.80	12,653.80	60.07%	2015 年 9 月 [注 1]			否
兰溪钱塘垅输水管线工程项目	兰溪钱塘垅输水管线工程项目	12,636.00	12,636.00	9,405.94	9,405.94	74.44%	2015 年 8 月 [注 2]	357.15 [注 2]		否
合 计	—	33,700.00	33,700.00	22,059.74	22,059.7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公司对现有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下列变更：</p> <p>1、舟山市岛北水厂建设项目原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24,300 万元，该项目已基本完工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根据工程实际投入情况，募集资金投入预计约为 21,064 万元，减少募集资金投入 3,236 万元。</p> <p>2、兰溪市输水管道建设工程项目原总投资额 9,479 万元，根据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兰发改投[2015]12 号《关于兰溪市钱塘垅输水管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核定项目投资概算为 12,715 万元，预计增加募集资金投入 3,236 万元。</p> <p>上述变更业经 2015 年 9 月 10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舟山市岛北水厂建设项目 2015 年 9 月主体工程完工，附属工程尚未完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正式运营 3 个月。

[注 2]：兰溪钱塘垅输水管线工程项目 2015 年 8 月主体工程完工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正式运行 4 个月。